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4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七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处当事人曹现华非法占用的采矿用地、公路用地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，1263.2平方米罚款人民币18948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5]第TD0002号	曹现华	行政处罚	经查，当事人曹现华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09年占用十字路街道赵家欢疃沟村集体土地建设房屋和厂房，于2011年建设完成。主要用于石材加工。经现场勘测：该宗地占地面积1263.2平方米，现状地类为采矿用地1225.5平方米，公路用地7.7平方米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采矿用地1225.5平方米，公路用地7.7平方米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 拟处理意见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9年施行）第四十二条、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和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16年9月施行）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.04.30